

**招商仁和细胞免疫疗法医疗保险
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招商仁和细胞免疫疗法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由本公司授权第三方服务商北京宸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汐健康”）为您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了解本主险合同中细胞免疫疗法申请有关内容，以便更好维护您的权益。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注意**

- 本服务手册旨在指导您更好地使用健康管理服务，如发现相关内容与本主险合同不一致，请以本主险合同为准，但本主险合同明确以手册为准的除外。
- 本服务手册中介绍的健康管理服务有效期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一致。
- 等待期：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等待期内无法申请使用健康管理服务。
- 本公司将结合医疗服务环境等情况动态优化或调整健康管理服务的有关款项，本公司保留对本服务手册所有细则的解释、服务内容的变更等权利。您可以下载招商仁和人寿APP或登录“招商仁和健康”微信小程序查询本服务手册的最新版本。





目录

第一章 服务概况

第二章 服务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

第三章 相关附件

第一章 服务概况

本主险合同为您提供的细胞免疫疗法保险金保障，具体详见保险合同。

一、使用细胞免疫疗法健康管理服务的条件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①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②的专科医生③初次确诊④发生保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⑤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适应症⑥且在指定医疗机构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使用指定药品⑥进行细胞免疫疗法治疗的，即可按照相关服务流程申请使用细胞免疫疗法服务。

前款所述定义释义：

①等待期：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指自然日）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②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③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④初次确诊：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⑤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1)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2)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⑥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指定药品清单及对应适应症，详见附件一《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列表》。

⑦指定医疗机构：指我们认可的境内（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医疗机构的普通部及特需医疗部，但不包括其VIP部、国际部、国际医疗中心、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具体指定医疗机构名录详见附件二《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列表》。

二、服务使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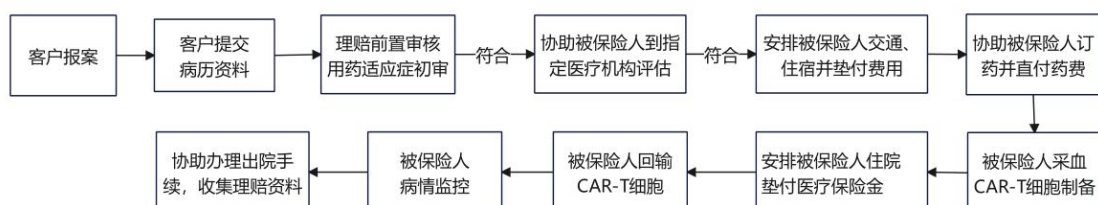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且过等待期后，细胞免疫疗法健康管理服务在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本主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三、服务涵盖内容

细胞免疫疗法有关服务包含：细胞免疫疗法就医协助、细胞免疫疗法医疗保险金垫付、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直付、交通费用保险金垫付、住宿费用保险金垫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权益次数	使用对象	服务内容
细胞免疫疗法就医协助	2次	被保险人	服务商在指定医疗机构列表内为被保险人预约专家门诊，同时在就诊期间提供专业医学陪诊，由专科医生评估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细胞免疫疗法。
细胞免疫疗法住院医疗保险金垫付	不限次	被保险人	服务商为被保险人垫付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费用直付	1次	被保险人	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联系、确认供药药房，并由服务商与药房结算药品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交通费用保险金垫付	2次	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人员	服务商作出细胞免疫疗法行程安排，垫付产生的交通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住宿费用保险金垫付	2次	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人员	服务商作出细胞免疫疗法住宿安排，垫付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四、服务流程图



第二章 服务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服务具体流程

(一) 细胞免疫疗法就医协助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且经初步审核通过后，服务商在指定医疗机构列表内为被保险人预约细胞免疫疗法专家门诊，同时在就诊期间提供专业医学陪诊，由专科医生评估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细胞免疫疗法适应症。
服务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已提交报案及细胞免疫疗法申请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两年内，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经我司审核确定符合保险责任 3. 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相关病历资料经我司及服务商初步审核通过
服务时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报案申请后 24 小时内服务商响应 ■ 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结果 ■ 服务商确认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门诊预约
服务次数	2次
服务使用对象	被保险人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保险事故后24小时内，客户通过招商仁和人寿APP、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向我司提交报案及cart治疗就医协助服务申请 2. 客户在我司提交报案及cart治疗就医协助服务申请后服务商1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确认服务需求，并指导客户提交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所需病历资料 3. 客户配合提供用于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所需的病历资料，如诊断证明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4. 自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告知客户审核结论。如审核结论为通过，服务商为被保险人提供细胞免疫疗法专家门诊预约等后续服务；如审核结论为不通过，服务商将向客户解释原因 5. 服务商向客户介绍细胞免疫治疗流程及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客户选择就诊医院 6. 服务商为被保险人预约细胞免疫疗法专家门诊 7. 被保险人根据预约时间前往医院就诊，服务商全程陪诊
服务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服务在本公司提交报案及cart治疗服务申请后方可使用。 2. 本服务限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列表内提供（详见附件二）。可指定医院，不支持指定医生。 3. 陪诊服务不支持无亲属陪护的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及无亲属陪护的70周岁以上的老人。

(二) 细胞免疫疗法住院医疗保险金垫付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的有效期间内，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服务商为被保险人垫付，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服务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已提交报案及cart治疗住院医疗费用垫付申请，且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所需相关病历资料经我司及服务商审核通过 2.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服务时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报案申请后24小时内服务商响应 ■ 提交完整病历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结果
服务次数	不限次
服务使用	被保险人

对象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保险事故后24小时内，客户通过招商仁和人寿APP、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向我司提交报案及cari治疗住院费用垫付申请 2. 服务商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确认服务需求，并指导客户提交细胞免疫疗法住院医疗保险金垫付资质审核所需病历资料 3. 客户配合提供用于住院医疗保险金垫付服务所需的病历资料 4. 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告知客户审核结论。如审核结论符合垫付条件，服务商为被保险人启动医疗保险金垫付服务；如审核结论为不符合，服务商向被保险人解释原因 5. 被保险人办理住院手续，签署垫付相关协议后由服务商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保险金垫付服务，并在被保人出院时协助办理出院手续和收集整理理赔相关资料
服务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服务垫付的细胞免疫疗法住院医疗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保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适应症，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合同约定的医学治疗，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内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关住院医疗费用，但须扣除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2. 本服务仅提供被保险人细胞免疫疗法治疗期间在指定医疗机构因住院治疗产生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治疗费、医生诊疗费、材料费。 3. 本项服务由经我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提供，被保险人需与服务商签署相关垫付协议。 4. 垫付行为不构成招商仁和人寿对于该垫付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的承诺，也不代表我司认可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若出现垫付金额高于实际应理赔金额的情况，被保险人有义务对差额部分进行偿还。

（三）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直付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的有效期间内，发生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且符合保险责任内指定药品的使用条件，由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联系、确认供药药房，并由服务商与药房直接结算药品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服务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发生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且同时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 2. 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评估确认被保险人符合细胞免疫疗法适应症，并开具指定药品处方 3. 指定药品处方通过我司及服务商审核通过
服务时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提供指定药品处方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处方审核结果 ■ 指定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服务商1个工作日内协调客户前往供药药房签订购药协议并支付药品费用
服务次数	1次
服务使用对象	被保险人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保险事故后24小时内，客户通过招商仁和人寿APP、客户服务电话400-86-95666向我司提交报案及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直付服务申请 2. 客户配合提供用于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直付服务所需的病历资料 3. 审核客户相关病历资料并通过后，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细胞免疫疗法就医协助服务” 4. 被保险人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并由专科医生出具细胞免疫疗法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服务商审核被保险人细胞免疫疗法处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等 6. 服务商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方审核结果，并为处方审核通过的被保险人联系、确认供药药房 7. 服务商 1 个工作日内协调客户携处方前往供药药房签订购药协议 8. 服务商安排并协助被保险人前往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单采，开始 CART-T 细胞制备 9. CART-T 细胞制备完毕后服务商为客户安排住院，协助被保险人入院接受治疗、CART-T 细胞回输等
服务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服务的指定药品直付，是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保险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度”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适应症，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合同约定的医学治疗，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一重度”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内发生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指定药品费用。 2. 本项服务由经我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具体实施提供，被保险人需与经我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签署相关直付协议。 3. 提供直付服务后，指定药房开具被保险人抬头的发票，并由药房直接提供给服务商。

（四）交通费用保险金垫付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的有效期间内，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人员以及被保险人接受以细胞免疫疗法为目的的行程，由服务商负责作出行程安排，并由服务商垫付交通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服务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相关病历资料经服务商审核通过
服务时效	■ 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结果
服务次数	2次
服务使用对象	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家属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提交报案及 cart 治疗交通费垫付申请后服务商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人确认服务需求，并指导客户提交服务资质审核评估所需病历资料 2. 客户配合提供用于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所需的病历资料 3. 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服务商告知被保险人审核结论 4. 由服务商与客户协商预定被保险人及 1 名陪同人员的往返车票或机票 5. 经客户确认后服务商代为订票和垫付相关交通费用
服务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服务仅对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交通费用进行垫付。 2. 交通费指在被保险人常住地与接受治疗的城市之间的不超过2次单程的飞机票或火车票费用，飞机票限经济舱，火车票限2等座或卧铺。 3. 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它第三方作出的行程安排产生的费用，不在垫付费用范围之内。 4. 本项服务由经本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具体实施提供，被保险人需与经本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签署相关垫付协议。 5. 垫付行为均不构成招商仁和人寿对于该垫付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的承诺，也不代表我司认可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若出现垫付金额高于实际应赔偿金额的情况，被保险人有义务对差额部分进行偿还。

（五）住宿费用保险金垫付

服务内容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人员以被保险人接受细胞免疫治疗为目的的住宿，由服务商负责作出住宿安排，并由服务商垫付住宿费用，被保险人无需向我司申请理赔。
服务启动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相关病历资料经服务商审核通过
服务时效	■ 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回复审核结果
服务次数	2次
服务使用对象	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家属
服务流程	1. 客户提交报案及cart治疗住宿费垫付申请后服务商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客户确认服务需求，并指导客户提交服务资质审核评估所需的诊断证明等病历资料 2. 客户配合服务商提供用于细胞免疫疗法审核评估所需的病历资料 3. 服务商根据被保险人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于收到完整病历资料后3个工作日告知被保险人审核结论 4. 由服务商与客户协商预定被保险人及1名陪同人员的住宿酒店 5. 经客户确认后服务商垫付住宿费用
服务须知	1. 本服务仅对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住宿费用进行垫付。 2. 垫付的住宿费用指3星或者4星级酒店标准双人间或者一居室民宿的留宿费用，不包括在酒店或者民宿内产生的其它费用。 3. 住宿费用保险金垫付的天数以60日为限。 4. 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它第三方作出的住宿安排产生的费用，不在垫付费用范围之内。 5. 本项服务由经本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具体实施提供，被保险人需与经本公司授权的服务供应商签署相关垫付协议。 6. 垫付行为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于该垫付事项承担保险责任的承诺，也不代表本公司认可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若出现垫付金额高于实际应赔偿金额的情况，被保险人有义务对差额部分进行偿还。

二、注意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未申请使用本服务，本公司将预设被保险人自动放弃本项服务权益，一旦超出服务时效我们将不再提供该服务。
2. 客户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3. 服务安排过程中产生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灾害、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等），致使服务商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本公司和服务商不负任何责任。
4.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客户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相关资料，导致本服务不能安排或者延迟安排，相应责任将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公司和服务商不负任何责任。
5. 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病历资料申请理赔或申请就医协助、医疗费垫付、交通住宿费垫付等服务的，我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回相应理赔款或垫付款项。
6. 本服务由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北京宸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您提供，本公司对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包括过程、内容和结果均不承担法律责任，若被保险人对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有任何异议或纠纷，应向服务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寻求解决方案，本公司将不承担相关责任风险。
7. 本公司有权对本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中的服务项目、服务申请条件、服务流程、服务网络医院、适用的保险产品范围等作适当调整，并通过本公司招商仁和人寿APP、官网（<https://www.cmrh.com>）、招商仁和健康小程序及时进行通知。

三、授权声明

本公司会采集您和使用者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证件信息、联系信息等等）以及因服务所产生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健康数据等），亦有可能将上述信息提供给招商局集团及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做合理使用。如您申请或使用以上服务，视作您和使用者同意接受上述条款。您和使用者也可致电客服热线400-86-95666，对上述授权进行取消或变更。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团及第三方合作伙伴将对您和使用者的上述信息负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第三章 相关附表

一、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列表

通用名	商品名	生产企业	适应症
阿基仑赛注射液	奕凯达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B细胞淋巴瘤、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倍诺达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B细胞淋巴瘤、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3b级滤泡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

注：上述药品的使用规范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我们会定期更新“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列表”列表，该列表以本公司网站的最近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招商仁和人寿官网（<https://www.cmrh.com>）查询或者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95666咨询。

二、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列表

序号	医院名称	所在地区
1	安徽省肿瘤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西区）	安徽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
3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
4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北京
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南院区）	北京
7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
8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
9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	北京
10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清河院区）	北京
11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北京
12	北京医院	北京
1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北京
14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北京
15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
16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
17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甘肃
18	广东省人民医院（惠福院区）	广东
19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广东
2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东
21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东
22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广东
23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东
24	深圳市人民医院	广东
2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东
26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西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西
28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河北
29	河南省肿瘤医院	河南
30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

31	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哈尔滨市第一医院）	黑龙江
3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黑龙江
3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湖北
3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中法新城院区）	湖北
3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光谷院区）	湖北
3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主院区）	湖北
37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湖北
38	湖南省肿瘤医院	湖南
3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湖南
4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湖南
41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湖南
4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医院）	吉林
43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
44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江苏
45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	江苏
46	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本院）	江苏
47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江苏
48	江苏省肿瘤医院	江苏
49	江西省肿瘤医院	江西
50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	江西
51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江西
52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辽宁
5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辽宁
54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西海岸院区）	山东
55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南院区）	山东
56	山东省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山东
57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
58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
59	山西省肿瘤医院	山西
60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
6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西京医院）	陕西
62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
6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
64	上海市同济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上海
6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
66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长海医院）	上海
67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南院）	上海
6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	上海
69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	上海
70	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
71	华东医院	上海
7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上海
73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
74	四川省肿瘤医院	四川
75	四川省人民医院	四川
76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	天津
77	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	天津
78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

79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
80	天津市人民医院	天津
81	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天津
8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疆
83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
84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医院	云南
85	浙江省肿瘤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浙江
8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	浙江
87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
8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
89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
9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	浙江
9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之江院区）	浙江
9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城站院区）	浙江
93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浙江
9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
95	浙江省人民医院	浙江
96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重庆
97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重庆
98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重庆